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74 人
2024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45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2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2,779.03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5,020.2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892.1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	客户家数	2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559.32 万元	

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19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家

（二）聘任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利安达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利安达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利安达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说明。

对于内部控制，利安达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审计，利安达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

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9日，审计委员会与利安达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31日，利安达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充分沟通。

4、2026年4月16日，利安达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审计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